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6〕18号

关于对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分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5.8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在电石分公司石灰石 1 号转运站一层区域，新建建筑面积约 48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同时存放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分区隔开存放。

经工作例会集体研究讨论，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

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